

关于惠州市祥巨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祥巨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西二组山垅地段的厂区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祥巨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申请建设项目规划情况：

惠州市祥巨实业有限公司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5953号用地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佛岭村西二组山垅地段，使用权面积为8437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已于2018年4月3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3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8437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8437平方米，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厂房停车位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配置。

该项目原总平面方案于2019年4月26日经2019年第1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审批通过，项目由2栋4层厂房和1栋7层宿舍（已建）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437m²，建筑占地面积4233.3m²，建筑面积18882.9m²，计容建筑面积18882.9m²，建筑系数50.17%，容积率2.24，绿地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5.6%（建筑面积占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8.44%）。

目前，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申请厂房B由4层调整为5层（首层架空420m²作为停车位），建筑面积增加1180m²，占地面积不变。

调整后，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437m²，建筑占地面积4233.3m²，建筑面积20062.9m²，计容建筑面积20062.9m²，建筑系数50.17%，容积率2.4，绿地率1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5.6%（建筑面积占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7.4%），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来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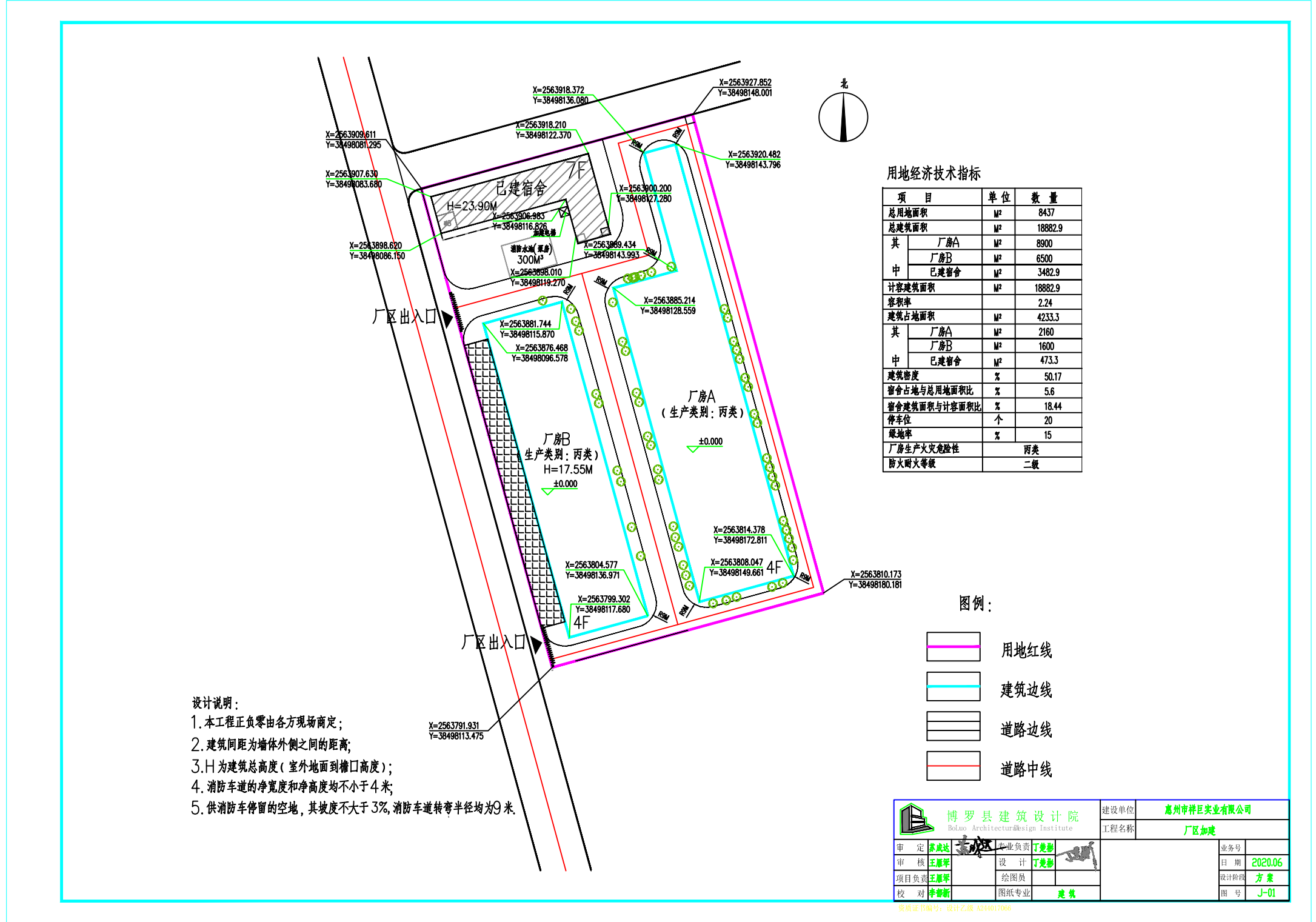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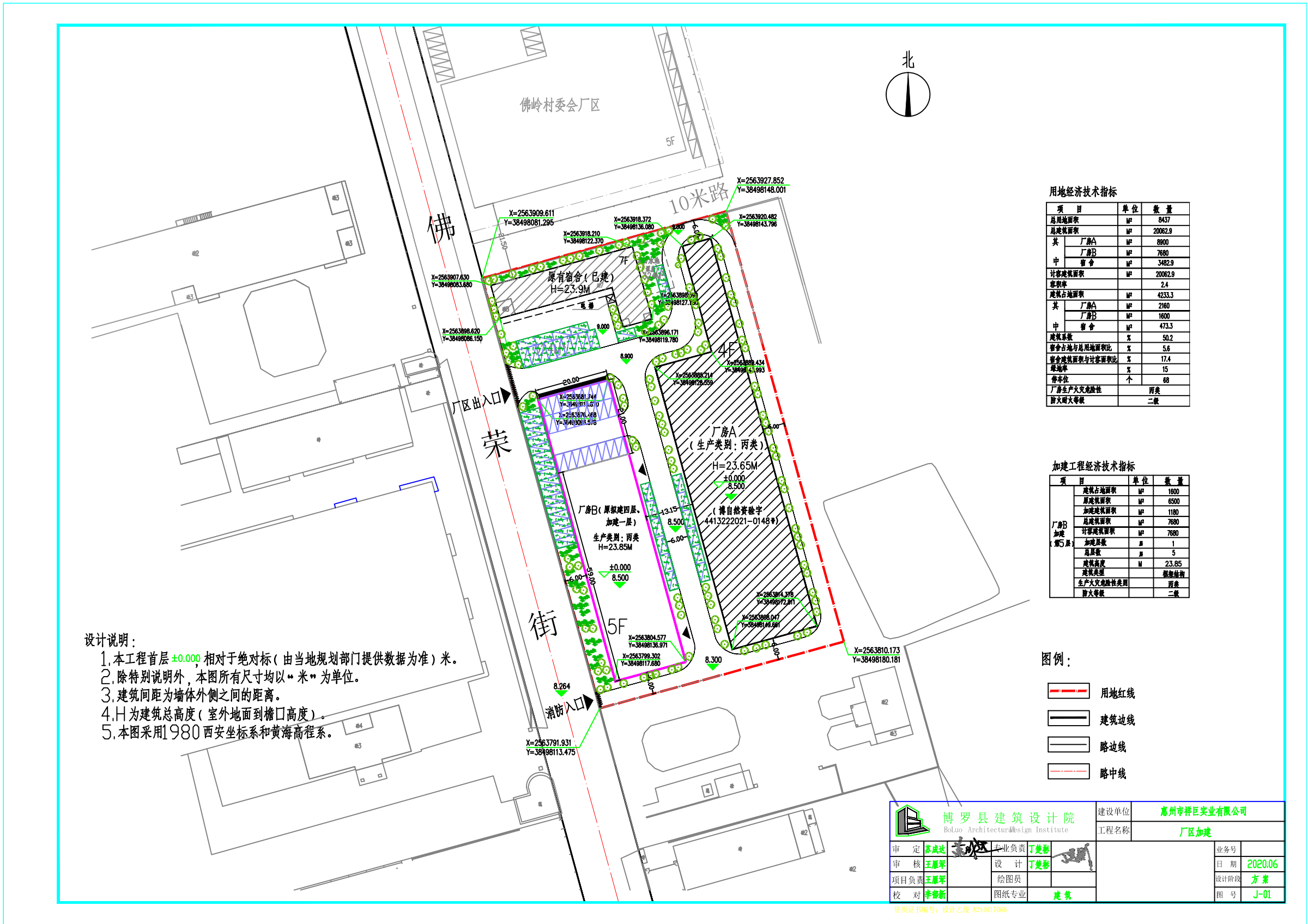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原总平面方案



拟调整总平面方案